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〔2024〕第 29 号

案件性质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
被处罚单位名称：安宁方顺工贸有限公司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915 518J
法定代表人 陈育兵 职务 法人代表
单位地址 安宁市太平镇桥头

经依法查明，安宁方顺工贸有限公司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草铺街道柳树村委会柳树村小组开挖林地堆放渣土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。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地核查，安宁方顺工贸有限公司违法使用林地面积为 0.2401 公顷(2401 平方米)，地类为乔木林地，林种为用材林，森林类别均为一般商品林地。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 24010 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结合《云南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和行政裁量权基准》第八条处罚细化标准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.责令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401 平方米；
- 2.罚款人民币 24010 元（贰万肆仟零壹拾元整）；即：24010 元*1 倍=24010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四年 五月 八 日